

未提取的福利费是否调减应纳税所得额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9C_AA_E6_8F_90_E5_8F_96_E7_c46_645577.htm id="kosg" class="dixc">

问：我单位在2007年根据财务通则的规定不再提取应付福利费，在2007年的所得税汇算中未提取的福利费可否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64号）第三条规定：“2007年度的企业职工福利费，仍按计税工资总额的14%计算扣除，未实际使用的部分，应累计计入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先冲减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扣除。企业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采集者退散应纳税所得额。”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